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及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智能建筑机器人实训室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建造喷涂机器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丰坦机器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006万元，资产总额为7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智能建造地砖铺贴机器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丰坦机器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006万元，资产总额为7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智能建造抹灰机器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6人，营业收入为40868.02万元，资产总额为91025.0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建筑机器人综合实训平台（工作控制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6人，营业收入为40868.02万元，资产总额为91025.0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LED显示屏（4*3），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嘉河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6人，营业收入为7800万元，资产总额为6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环境建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6人，营业收入为40868.02万元，资产总额为91025.0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5日

说明：（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采购设备清单，**逐一填写**该设备制造厂商的规模。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各投标企业自查。

（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制造厂商的规模类型。